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基金托管人签字确认，并由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签署。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5年5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附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动态
基金代码	163805
交易代码	163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649,516,107.02份
基金资产净值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精选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股票，把握相对投资机会，同时中期锁定价值，在中期锁定价值的基础上，通过超额回报，通过基金资产的配置和债券之债的动态配置，以及基金资产的核心资产和核心资产的组合管理，在不同的区间内，就股票的持续增长能力，形成行业配置、资产配置、债券配置的综合配置策略，第一层是“核心”，即资产的类属配置，基本面持续改善，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第二层是“卫星”，即资产的行业配置，通过行业配置，把握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行业，从而实现行业配置的优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双重资产配置策略，第一层是“核心”，即资产的类属配置，基本面持续改善，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第二层是“卫星”，即资产的行业配置，通过行业配置，把握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行业，从而实现行业配置的优化。第二层资产配置，即行业配置，根据行业景气度，选择行业配置的品种，即行业配置的品种，具体来看，如果行业景气度较高，将行业配置于该行业，如果行业景气度较低，将行业配置于该行业，从而实现行业配置的优化。
业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投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即深证300指数×75%+中证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利明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334099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clienterv@icbcim.com	cautony@icb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334788 400-888-5566	95598
传真	021-68973488	010-66106798

2.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名称	基金净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本报告期(2) 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3) 2015年1月1日	1,439,071,036.31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4) 2015年6月30日/1月1日	1.022	2216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净值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期初未实现分配合收益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名称	基金净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本报告期(2) 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3) 2015年1月1日	1,439,071,036.31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4) 2015年6月30日/1月1日	1.022	22166

注: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净值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期初未实现分配合收益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名称	基金净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本报告期(2) 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3) 2015年1月1日	1,439,071,036.31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4) 2015年6月30日/1月1日	1.022	2216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净值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期初未实现分配合收益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名称	基金净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本报告期(2) 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3) 2015年1月1日	1,439,071,036.31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4) 2015年6月30日/1月1日	1.022	2216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净值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期初未实现分配合收益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名称	基金净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本报告期(2) 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3) 2015年1月1日	1,439,071,036.31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4) 2015年6月30日/1月1日	1.022	2216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净值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期初未实现分配合收益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名称	基金净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本报告期(2) 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3) 2015年1月1日	1,439,071,036.31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4) 2015年6月30日/1月1日	1.022	2216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净值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期初未实现分配合收益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的(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名称	基金净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本报告期(2) 2015年6月30日	1,439,071,036.31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3) 2015年1月1日	1,439,071,036.31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4) 2015年6月30日/1月1日	1.022	2216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未扣除分配合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净值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